附件3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预算单位名称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
| 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 年度资金总额 | 95 | 309.41 | 309.41 | 1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95 | 309.41 | 309.41 | 1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一）有效削减和控制土壤中各类污染物浓度，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保障地块后续开发建设，降低周边居民和敏感受体环境安全风险。使治理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得到切实改善，使广大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和健康安全得到切实维护。产出指标：1.开展全区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环境保护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组织协调环境保护科技成果的鉴定、交流与推广。（二）开展全区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组织协调国外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技术的引进工作；组织协调、承办环境保护国际条约中有关本区的履约工作；参与协调处理涉外和跨区环境保护事务。（三）组织、指导、协调和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负责环境保护奖惩工作。（四）监督、指导各乡、街和有关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全区环境保护系统队伍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效益指标;指  | 2020年工作任务完成情况（一）夏季攻势完成情况全市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清单，涉及我区的有4个方面的内容，目前基本完成。突出环境问题方面，涉及我区的问题6个，5个已基本整改完成，1个达到序时进度。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环境问题整治方面，大通湖区工业园雨污分流整改任务已完成并销号。“千吨万人”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问题整治方面，涉及两个乡镇，北洲子镇鑫源自来水厂水源地及千山红镇种福自来水厂水源地共8个问题，已完成整改并销号。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全区共计有4个行政村污水治理任务，已完成整改并销号。（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1、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1-10月，我区空气自动站考核天数305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99天，优良率为98％，高于84％目标值，pm2.5平均浓度30ug/m3，低于38ug/m3的目标要求。（三）水污染防治工作1、大通湖水质1-10月总磷均值0.1065mg/L，全年总体评价结果有望达到Ⅳ类。2、大通湖10个水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目前已有9个完成验收资料编制并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水科待组织审查，还有1个正着编制验收资料，12月31日前完成验收。（四）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2017年中央环保督察反馈2个问题，已完成整改任务，销号资料已报送至市里；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的任务，涉及我区的有6项，其中5项已完成整改并已向市里报送销号资料，1项达到序时进度（乡镇污水处理厂和管网的建设）；2018年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1个，为大通湖水环境总磷超标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正在序时推进整改。（五）其他工作1、大通湖区1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清理整顿任务为众仁旺排污口在线监控安装联网，目前已完成在线安装、验收和联网。2、大通湖区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任务1个，即昌盛混凝土搅拌厂已完成清洁生产审核。3、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任务200台，已完成203台。 |
| 部门职能职责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是益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12月完成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后的派出机构，在市生态环境局的领导下负责大通湖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其主要职责职能是：(一) 会同同级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规范、制度, 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 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组织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指导协调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参与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三)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 根据上级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本辖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及相关措施, 监督实施排污许可制度, 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 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四)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组织拟订本辖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监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 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五)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监督管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指导协调和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 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六)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牵头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 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 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 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 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中的污染防治; 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七)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按规定审批或审查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八) 协调配合做好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相关工作; 指导、协调、督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对同级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对“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对贯彻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力的提请问责。(九)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十)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 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十一) 完成市生态环境局和区县(市)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偏差原因分析极改进措施 |
| 产生指标   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 数量指标 | 三级监测站数量 | 1个 | 1个 |  |
| .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因子 | 39项，4次/每年 | 39项，4次/每年 |  |
| 污染源执法监督监测 | 20项，4次/每年 | 20项，4次/每年 |  |
| 入河口排污监测因子 | 10项，1次/每年 | 10项，1次/每年 |  |
| 地下水水质试点监测因子 | 39项，4次/每年 | 39项，4次/每年 |  |
| 乡镇污水处理厂监测因子 | 20项，4次/每年 | 20项，4次/每年 |  |
| 质量指标 | 入河口排污监测因子率 | 100% | 100% |  |
| 地下水水质试点监测因子率 | 100% | 100% |  |
| .乡镇污水处理厂监测因子率 | 100% | 100% |  |
| 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因子 | 100% | 100% |  |
| 污染源执法监督检查率 | 100% | 100% |  |
| 时效指标 | 三级监测站建设时间 | 2020年1月-12月 | 2020年1月-12月 |  |
| 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因子 | 每个季度一次 | 每个季度一次 |  |
| 污染源执法监督监测 | 每个季度一次 | 每个季度一次 |  |
| 入河口排污监测因子 | 1次/每年 | 1次/每年 |  |
| 地下水水质试点监测因子 | 每个季度一次 | 每个季度一次 |  |
| 成本指标 | 生环委办办公室工作人员 | 管理经费2万元/人/年 | 管理经费2万元/人/年 |  |
| 经济效益指标 | 带动区内人员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的建设和有效发展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证区内的社会治理治安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保障区内的生命财产安全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维护区内人员的生产生活环境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促进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长期有效 | 促进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长期有效 | 促进经济文化可持续发展长期有效 |  |
| 促进生态文明环境可持续发展长期有效 | 促进生态文明环境可持续发展长期有效 | 促进生态文明环境可持续发展长期有效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服务满意率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 政府机构人员满意率 | 长期有效 | 长期有效 |  |

附件4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2020年编制人数 | 2020年实际在职人数 | 变动数 |
| 15 | 15 | 0 |
| “三公经费”变动情况 | 上年预算数 | 本年预算数 | 变动率 |
| 9 | 9 | 0 |
|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 实际项目支出总额 | 执行率 |
| 309.41 | 264.83 | 85.59% |
| 预算完成情况 | 2020年预算总额 | 2020年决算总额 | 执行率 |
| 309.41 | 264.83 | 85.59% |
| 预算调整情况 | 年初预算数 | 年中预算调整 | 调整率 |
| 95 | 214.41 | 225.69% |
| 结转结余变动情况 | 上年结转结余总额 | 本年结转结余总额 | 变动率 |
| 0 | 44.58 | 0 |
|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 “三公经费”预算数 |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 控制率 |
| 9 | 10.92 | 121.33% |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预算数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执行率 |
| 45.26 | 45.26 | 100% |
| 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 固定资产总额 |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利用率 |
| 24.9 | 24.9 | 100% |
| 内部控制制度完成情况（是/否） | 预算业务管理 | 收支业务管理 | 政府采购业务 |
| 是 | 是 | 是 |
| 国有资产业务管理 | 建设项目业务管理 | 合同业务管理 |
| 是 | 是 | 是 |

附件5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5分) | 预算配置 | （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7分）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7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分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7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分）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0 |
| 过程 | （50分） | 预算执行 | （20分） | 预算完成率 | （5分）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分）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5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梯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30分）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7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7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分）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0 |
| 过程 | （50分）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分） |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分） |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2分） | 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2 |
| 产出及效率 | （35分） | 职责履行 | （8分） | 目标任务实际完成率 | （8分） | 该项得分=（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得分/总分）\*8 | 根据区年度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得分折算。 | 8 |
| 履职 效益 | （15分） | 经济效益 | （5人）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 社会效益 | （5分） |
| 生态效益 | （5分） |
| （12分） | 行政效能 | （6分）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分）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84 |

附件6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于2019年4月成立，其主要承担全区环境保护工作，内设股室和二级机构7各。现有工作人员15人，在编行政人员5人，在编事业人员10人，设局长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副局长2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内设机构包括：七个股室和二级机构，1、办公室；2、综合协调股；3、法规与宣传教育股；4、污染防治股；5、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股；6、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7、生态环境监测站。

二、单位收支情况

2020年我局部门决算收支完成情况。全年收入合计为309.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0.73万元，其他收入28.68万元。

全年支出合计为264.83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41.9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92万元,当年年终结转结余44.58万元，年初预算完成率100%。基本支出是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发生的专项支出。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年我局在省、市各部门和区委、区管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全体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按照省、市、区的全面部署，我局认真组织实施，全面发动，分级负责，全面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根据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市委市政府绩效考核的个性指标：基本完成，属于一类单位；

2、 在职人员控制率：财政供养人员编制15名，截止2019年末实有在职人员9名，控制率为166%；

3、“三公经费”变动率：2019年预算金额为9万元,2020年预算金额为9万元,无变动；变动率为0%；

4、预算完成率：2020年年预算数为95万元,本年决算数为264.83万元,完成率为278.76%；

5、预算控制率：年初预算为95万元,追加预算为214.41万元, 预算调整率为225.69%；

6、新建楼堂馆所: 没有新建楼堂馆所的建设项目；

7、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65.73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95万元,控制率为69.18%；

8、预决算公开：坚持“三公经费”在局务会公开，并张榜公示；

9、存量资金管理按时缴纳到国库；

10、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完善资产手续；

11、三公经费控制：“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0.92万元“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9万元，控制率为121.33%；

12、内部管理制度建设等的设定及完成情况：建立健全公务接待、财务管理、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廉洁从审等制度。

四、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单位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

我们按照区财政局绩效评价规程要求，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科室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五、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筹备召开了2020年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多次例会

传达学习了《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实施办法》、《湖南省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事情）责任追究办法》文件精神，起草了《关于建立“大环保”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2020年大通湖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大通湖区贯彻落实湖南省第四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等文件。

 （二）蓝天保卫战

加强了涉气企业和领域的执法监察。辖区内三家粘土砖厂已全部关停；对工业园尚雅汽配公司予以行政处罚，并将相关负责人移送行政拘留。

1—12月，我区空气自动监测站考核天365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309天，优良率为84.7 %，PM2.5平均浓度52微克/立方米。

 （三）碧水保卫战

**一是**开展大通湖水质自动监测站水质比对监测以及数据统计工作，大通湖国控断面水质一月为Ⅴ类（总磷浓度0.182mg/L），二月为Ⅳ类（总磷浓度0.091 mg/L）；完成了202年4度大通湖农村千吨万人地下水饮用水源地监测，2020年大通湖区域污水处理厂监督性监测，完成大通湖辖区内水域功能区监测以及数据汇总；与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湖南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同完成大通湖水质浊度与总磷关系科研工作。**二是**以大通湖治理为契机，狠抓立项争资。2020年已包装大通湖流域治理项目4个，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正进行项目立项等工作。**三是**加强对涉水企业的监管，出动执法人员42人次，进行环境监察14次。

（四）净土保卫战

我区目前没有污染地块，净土保卫战的工作重点放在固废监管和严把涉土污染企业进口关上，按“三线一单”要求，确保污染地块“零”增长目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方面，按照《益阳市2020年各市州农村治理任务拟分配表》要求，会同各镇、农居办拟定2020年治理任务，分别是金盆镇金桥社区、千山红镇桥北社区、河坝镇金山社区和北洲子镇宏发社区。督促企业做好一般固废与危废的暂存、转移、处理工作。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不合理。**年初预算与年底决算偏差太大。

**2、专项资金使用上存在挤占现象。**由于单位编制预算时存在不合理的限制，导致人员基本支出和业务开展支出存在严重不足，挤占了专项资金，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事业的发展。

 **3、多项科目无法纳入预算，影响工作开展。**因收入来源有限，编制完人员预算后，基本无剩余资金编制其他必要支出科目，致使一些基本支出科目无法纳入预算编制，同时也使单个科目经费支出无法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建议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参考上一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年度的收支预测科学编制预算，避免年中大幅追加以及超预算。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避免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调剂，确需调剂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应严格落实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同时财政部门应及时与各单位、各部门衔接，根据各单位的实际情况调增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调增人员基本支出的预算安排。

**3、应根据人员情况、业务开展需要，逐项做出预算计划，不留缺口，不留空项。**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

 2021年11月25日